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已更名为“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的通知函》。截至2021年2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光启空间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25日	集中竞价 交易	25.05	4,433,571	0.21
光启空间	2021年2月1日	集中竞价	25.45	10,812,320	0.50

	~2021年2月8日	交易			
西藏映邦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交易	25.10	6,299,960	0.29
合计				21,545,851	1.00

2、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水库路2号1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8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54.5851		1.00	
合 计		2,154.585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 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878,144,236	40.76	871,844,276	40.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61,284	11.65	244,761,324	1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	627,082,952	29.10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71,528,751	3.32	56,282,860	2.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8,818	1.50	17,072,927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2	39,209,933	1.82

西藏映邦及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949,672,987	44.08	928,127,136	4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80,102	13.15	261,834,251	1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	666,292,885	30.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一致。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

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